

合同编号：

#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嵩县 2023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

基金一期项目（四标段）

发 包 人：嵩县水产移民管理局

承 包 人：洛阳鑫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嵩县水产移民管理局

签定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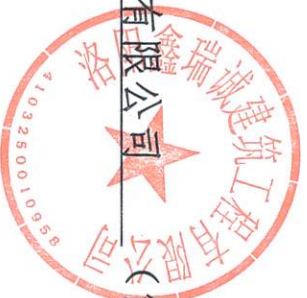
# 嵩县 2023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一期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 嵩县水产移民管理局 (简称甲方)

法定代表人： 朱建芳

承包方： 洛阳鑫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嵩县 2023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一期项目（四标段），通过公开招标，由洛阳鑫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。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嵩县 2023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一期项目（四标段）
2. 工程地点：嵩县境内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4. 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

## 二、承包范围

本标段施工内容为：陆浑镇万安村沥青道路项目，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中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为准。

## 三、工程总价

本工程合同价：玖拾伍万壹仟陆佰玖拾伍元陆角柒分  
(¥951695.67元) 土工程变更签证。

## 四、付款方法

本工程属于捆绑式招标，采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付款方式，工程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，支付该工程造价的40%作为工程启动资金；竣工验收前根据工程进度付款，最高支付至该工程合同价80%；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该工程总价款（审计定案金额）的100%，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实际支出时间为准。

## 五、工期与质量

本工程工期60天，计划定于2024年3月30日开工，于2024年5月30日前竣工。如遇不可抗力无法施工，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。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## 六、供料方式

- 1、本工程所需的材料，需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、品种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要求，由乙方购进。
- 2、凡购进的材料、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构件，均应有合格证明，报甲方及监理验收同意后方可进场，否则不准进入工地。
- 3、需要复试的材料（根据国家行业部门规定），使用前必须经有专业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，只有经检测合格的材料方可使用。

## 七、工程设计变更及价格调整

- 1、本工程施工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- 2、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，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- 3、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、施工方法变更、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等问题所造成的浪费、停工、误工、返工、延长工期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（包括监理延期费等）。

## 八、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

- 1、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。
- 2、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、工程监理、工程设计，进行施工前检查。经检查合格，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

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，否则由此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为了保证工程质量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。如需变更，乙方须经甲方、监理、原设计单位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；涉及基础、主体结构变更的，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，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。

4、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。

5、不同砼构件必须制作试块，按照相关规定做强度试验。

6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，工程交付使用。

7、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。

## 九、项目经理

项目经理：曹俊虎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：豫 2411131685329

## 十、双方义务

### (一) 甲方

1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图纸会审，做好会审纪要。

- 2、组建工程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业工程监理人员，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材料购置、安全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审批。
- 3、配合、督促乙方办理工程施工前期所需手续。

## (二) 乙方

- 1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，否则，必须承担工程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，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不将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，若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- 2、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，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，必须坚守工作岗位，不随意离开现场，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方同意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(¥ 50000)违约金，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资质、职称等。

- 3、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，文明施工。安全生产目标：杜绝死亡、重伤事故发生；文明工地目标：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；扬尘防治目标：做到“7个100%，八个必须”。

- 4、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，设置安全防护围栏，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工地配备安全帽、安全绳、安全

网等设施，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，确保施工安全。按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。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、纠纷等一切问题及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5、参加图纸会审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。制定施工计划，每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工程施工进度。

6、工程交工前，需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施工档案资料。工程施工中及时发放施工人员工资，如有拖欠行为，甲方可从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应付施工人员的工资款。

7、因乙方原因，工程未按期完工（含内业资料），导致项目资金被财政收回，工程款无法拨付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因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；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：1000元/天，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5%。

8、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复验，经复验合格后乙方应及时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若因乙方未及时申请，造成保证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拨付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9、乙方承诺：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，如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，以稽核意见及时进行调整或整改。

## 十一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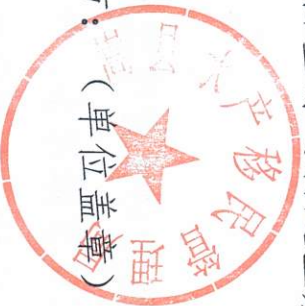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合同书、中标通知书
2.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
3.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4.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
5.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其他合同未尽事宜，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7份，甲方4份，乙方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(单位盖章)



乙方： (单位盖章)



合同审核: 

法人代表/委托代理人

法人代表签字 (或盖章) :

签字 (或盖章)



2010年3月29日

2010年3月29日